

屏東縣里港國民中學藍萬順先生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95 年 4 月 20 日修正

103 年 4 月 24 日修正

105 年 6 月 6 日修正

106 年 6 月 12 日修正

114 年 6 月 11 日修正

一、設置緣起與目的：

本鄉士紳藍萬順先生熱心地方教育，念學區中子弟在校求學，亟須提拔獎掖，特獨自捐獻新臺幣五十萬元，寄存銀行，作為本校優秀學生獎學金，茲為公允並符合藍先生之本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學金項目與金額：領域均衡發展獎與特殊才能獎僅能擇一申請

(一)領域均衡發展獎學金：領域均衡發展，學行優秀者，每年級擇優 3 名，得從缺，**每名 2000 元**。

(二)特殊才能獎學金：在體育、科學、美術、音樂、舞蹈等競賽表現優異者，同一競賽項目若含團體組與個人組成績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
1. 個人組獎學金：**成績第 1~3 名 1200 元，第 4~6 名 800 元**，酌予錄取若干名。

2. 團體組獎學金：限該項比賽有 8 隊以上報名。**成績第 1~3 名，每人 600 元；第 4~6 名，每人 400 元**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在籍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均得申請之。

(一)領域均衡發展獎學金部份：

1. **前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**。

2. 未受學校警告以上處分或不良紀錄者(含銷過完畢)。

(二)特殊才能獎學金部份：

1. 參加全國比賽獲得前六名者(依 12 年國教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規定為準或經縣市初賽後代表屏東縣參賽)，競賽名次對應表如附表一。

2. 未受學校警告以上處分或不良紀錄者(含銷過完畢)。

3. 本項須經導師或該項目教練、指導老師推薦，成績採自去年 6 月 1 日起至今年 5 月 31 日止。

4. 請檢附秩序冊或賽程表及參賽名單、獎狀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止。

五、審查：由本獎學金委員會開會決議之。

六、委員會組織：

(一)主任委員一人：由校長擔任(召集人)。

(二)委員若干人：聘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四處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體育組長組成之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委員會隨時修正之。

附表一：競賽名次對應表

第一名	特優	冠軍	金牌
第二名	優等	亞軍	銀牌
第三名	甲等	季軍	銅牌
第四名	佳作 或 優勝	殿軍	第四名
第五名		第五名	第五名
第六名		第六名	第六名

藍萬順先生獎學金申請書

基本資料	年 班 號	姓名：
申請類別	☐ 領域均衡發展獎學金 ☐ 特殊才能優秀獎學金	
證明文件	領域均衡發展獎學金	☐ 前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證明 ☐ 獎懲紀錄
	特殊才能優秀獎學金	☐ 競賽獎狀 (獎狀上若無列名字，需另檢附 <u>參賽名單</u>) (團體賽須有 8 隊以上，請檢附 <u>秩序冊</u> 或賽程表)
		☐ 獎懲紀錄
		☐ 導師或該項目教練、指導老師推薦 (申請特殊才能優秀獎學金者，須請導師或該項目教練、指導老師於下列填寫推薦事實)
特殊才能優秀獎學金 推薦事實	推薦人簽章：	
家長簽章		
導師簽章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備註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，並裝訂於申請書背面。